

##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424586D 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名額一名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 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三)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

四、報名及面試：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6：30 分止，親至溪州鄉公所 3 樓幼兒園繳交報名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面試：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 報名表（如附件）

(二) 切結書（如附件）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六、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 4 段 560 號，電話：(04)8896100\*313  
余護理師。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暨面試。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九、聘用期間：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為止。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僱用期滿，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

十、工作時間、薪資：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下午 1：00 每週工作時數 20 小時。（依學校需求調整）

(二) 薪資：採時薪制，依勞動部現行規定基本工資一小時 183 元計算。

十一、工作內容：

(一) 本校現有身心障礙學生 1 名，需要特教學生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協助學生參與教學活動時的人身安全及協助處理學生之生活自理。

(二)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十二、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備，並於在職期間完成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

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歡迎縣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

##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 私：( )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考試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考試類科	
經 歷	機 關 ( 公 司 )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 本(郵寄報名 者，報到時 檢驗正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彰化縣溪州鄉鄉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本人確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溪州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